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4〕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锦鸿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614656818

经营场所：惠来县仙庵镇塘华村学校东面

法定代表人：巫坤镇

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同时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锅炉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超标排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该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



十三条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